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22年6月27日至7月15日，纽约

工作方案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为拟订一项新的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国际文书
而开展的准备工作的结果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其他组织相关动态通报.....	3
A. 欧洲经委会：统一铁路法.....	3
B. 亚太经社会：统一多式联运业务法律框架.....	4
C. 铁路运输组织：《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统一规则》下的物权凭证和货运单证的数字化.....	4
D. 铁路合作组织：《国际铁路货运协定》下的可转让运输单证.....	5
E. 铁路运输委员会：《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统一规则》/《国际铁路货运协定》运单.....	5
F. 国际商会：《数字贸易交易统一规则》.....	6
G. 未来国际联盟：电子提单标准化.....	6
三. 秘书处准备工作概述.....	6
A. 关于拟订新的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国际文书的第四次专家组会议（2021年11月10日至11日）.....	6
B. 关于拟订新的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国际文书的第五次专家组会议（2022年3月30日至31日）.....	8
四. 结论.....	10



一. 导言

1. 在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提出了一项建议，其中提出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可能为制定可转让运输单证开展工作，以便利货物多式联运，特别是欧亚区间铁路多式联运（[A/CN.9/998](#)）。该建议指出，与海运提单不同的是，铁路运单不能作为物权凭证，也不能用于信用证结算和融资。铁路运单的功能有限也制约了银行和其他机构提供金融服务的能力，增加了进口商的资金压力，也使出口商面临回款风险。¹

2. 委员会在会议上感兴趣地审议了该建议，认为该建议对世界贸易、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具有相当大的实际意义。然而，鉴于所涉问题广泛且复杂，委员会商定，作为第一步，请秘书处就与使用铁路运单或其他运单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并与其他相关组织进行协调，如国际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铁路运输组织）、铁路合作组织、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铁路运输委员会）、联合国相关区域委员会特别是欧洲经济委员会（也在开展国际铁路运输法律标准工作）、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货代联合会）和国际商会。为此，委员会请秘书处向委员会 202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汇报这项研究取得的进展。²

3.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秘书处关于就此专题开展探索性工作的结果的报告（[A/CN.9/1034](#)）之后，同意秘书处的评估意见，即对可涵盖海运以外其他运输方式特别是铁路运输的可转让运输单证存在需求。委员会认为，其工作将涵盖可转让和不可转让运输单证（运输单证的签发和内容、承运人或多式联运经营人在单证内容及其证据功能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货物交付）。还认为这项工作纳入电子运输单证恰当其时，可支持预计将为应对 COVID-19 造成的大面积业务中断而开发的新型供应链和物流模式。³委员会请秘书处就拟订新的可用于不涉及海上运输的合同的“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下称“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国际文书着手开展准备工作，并将这项工作的结果提交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委员会请秘书处与相关国际组织密切协调与合作开展这项工作，并在必要时召开专家组会议，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召开一次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⁴

4.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了秘书处的说明（[A/CN.9/1061](#)），其中概述了响应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要求所做的准备工作。委员会特别获悉了下列工作的结果：(a) 秘书处就规范多式联运的国际公约和国内法中关于可转让和不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的规定开展了研究；(b) 与专家和有关组织进行协商，主要是通过 2021 年 2 月 2 日和 3 日在线上举行的关于新的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国际文书的专家组会议，⁵以及 2021 年 4 月 13 日和 14 日举行的关于“可转让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216 段。

² 同上，第 217 和 218 段。

³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二部分，第 81 段。

⁴ 同上，第 82 段。

⁵ 来自学术界、私人执业人和感兴趣的政府的 30 多名特邀专家出席了会议。贸发会议、欧洲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铁路合作组织、铁路运输委员会、海事委员会和货代联合会的代表作了发言。

运输单证非物质化国际经验”的公开网络研讨会。⁶经过讨论，委员会请秘书处向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报告所取得的进展，包括拟订新的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文书初稿的进展。委员会商定高度优先考虑将该项目分配给下一个有时间开展工作的工作组。⁷

5. 本说明向委员会通报其他组织最新的相关动态，并概述秘书处根据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要求开展的准备工作、从中得出的结论，以及关于今后前进方向的建议，供委员会审议。本说明以委员会第五十三届和第五十四届会议收到的秘书处的说明（A/CN.9/1034 和 A/CN.9/1061）为基础，并补充了秘书处关于协调活动的说明（A/CN.9/1107），后一份说明在“关于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的准备工作”小标题下报告了秘书处参加下文提到的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会议（见第 8-9 段）的情况。本说明还提到若干组织旨在促进电子提单标准化的举措。

二. 其他组织相关动态通报

A. 欧洲经委会：统一铁路法

6. 正如秘书处关于本专题的上一份说明所述（A/CN.9/1061，第 5-7 段），欧洲经委会统一铁路法问题专家组编写了知识材料，并将其转交给上级机构即铁路运输工作队，以便利讨论前进道路。该知识材料包括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公约草案，作为统一铁路法公约体系中的第一项公约，⁸其中载有关于作为可转让运输单证的托运提货单的定义、签发和效力的条款草案。

7. 在 2021 年 11 月举行的最近的一届会议上，铁路运输工作队审议了知识材料，并商定结束专家组的任务。在讨论统一铁路法应当成为与 COTIF/CIM⁹和 SMGS¹⁰体系共存的对接法律，还是应当以单一的法律制度取代这些体系时，重申了制定统一铁路法的两种办法。根据专家组的建议，请工作组“评估这两种办法，并决定可能的前进方向”。考虑到会议上表达的所有立场和观点，工作队商定，在 2022 年 11 月举行下届会议之前，将在欧洲经委会成员国与其他利益攸关方磋商之后，就统一铁路法的前进方向做出决定。

⁶ 网上研讨会的网页可在 <https://uncitral.un.org/en/webinar-dematerialization-negotiable-transport-documents> 找到。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224 段。

⁸ ECE/TRANS/SC.2/GEURL/2021/3。

⁹ 代表《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统一规则》——《国际铁路运输公约》附录 B（见 https://otif.org/fileadmin/new/3-Reference-Text/3A-COTIF99/COTIF_1999_01_03_2019_corrected_31.07.2019_en.pdf）。该《公约》适用于欧洲、马格里布和中东。

¹⁰ 代表《国际铁路货运协定》（俄文版见：<https://osjd.org/ru/8978/page/106077?id=2247>），适用于前东欧国家集团。

B. 亚太经社会：统一多式联运业务法律框架

8. 迄今为止，亚太经社会统一多式联运业务法律框架特设专家组已召开三次虚拟会议。¹¹如秘书处上一份说明所提到（A/CN.9/1061，第 8 段），特设专家组在 2020 年 8 月和 2021 年 3 月的会议上商定采取分步走办法，并审议了进一步统一本区域多式联运业务法律框架的备选方案，包括可作为合同证据的运输单证和运单的数字化。与会者承认需要确保与包括贸易法委员会在内的其他组织的相关工作协同增效。

9. 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召开，重点讨论了关于统一本区域多式联运业务法律框架的准则（下称“准则”）的拟议结构，以此作为专家组近期的最佳产出。设想这些准则将有助于统一该区域各国多式联运法律的关键条款。这次会议审议的准则草案以对本区域现有国家法律以及其他区域和国际多式联运业务文书的研究为基础，提出了关于多式联运的国家法律的要素和内容，包括关于可转让和不可转让形式多式联运单证的国家法律的要素和内容。会议建议研究有关多式联运数字化的最佳实践，以期建立基于区块链的多式联运通道单一责任制度。会议强调了亚太经社会的努力与其他组织（包括贸易法委员会）在统一多式联运条例和单证方面的并行举措之间的协同增效的重要性。

10. 经修订的准则预计将提交亚太经社会成员国，供 2022 年年中在该项目下举行的最后一次专家会议审议。

C. 铁路运输组织：《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统一规则》下的物权凭证和货运单证的数字化

11. 正如秘书处上一份说明所述（A/CN.9/1061，第 9 段），铁路运输中可转让单证的专题已列入由铁路运输组织主持的法律专家工作组的工作计划。在 2021 年 4 月 15 日举行的第四届会议上，法律专家工作组在根据铁路运输组织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提单的初步说明审议了该专题之后，指示铁路运输组织秘书处：(a) 开始与铁路运输组织的成员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是否有必要引入使用具有《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统一规则》下物权凭证功能的运输单证的可能性；(b) 在铁路运输组织的权限范围内，继续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协会就这一事项开展合作，特别是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会、铁路合作组织和铁路运输委员会合作；(c) 为 2022 年的第一次会议编写一份关于货运单证数字化的初步文件。注意到这些项目与世界海关组织和欧洲联盟（欧盟）关于海关程序非物质化和电子货运信息的项目之间有着密切联系。¹²

12. 2021 年 9 月，铁路运输组织大会设立了法律事务与国际合作特设委员会（特设委员会），该特设委员会期限为三年，负责法律专家工作组等的活动。在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10 日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特设委员会通过了其 2022-

¹¹ 会议资料可查阅：www.unescap.org/events/virtual-expert-group-meeting-legal-frameworks-multimodal-transport-operations-asia-and、www.unescap.org/events/2021/second-virtual-expert-meeting-legal-frameworks-multimodal-transport-operations-asia-and 和 www.unescap.org/events/2022/third-virtual-expert-meeting-legal-frameworks-multimodal-transport-operations-asia-and。

¹² 例如，见欧洲议会和欧洲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关于电子货运信息的(EU) 2020/1056 号条例，网址为：<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32020R1056>。

2024 年工作方案。法律专家工作组提出的上述两个专题已纳入该工作方案：**(a)**国际运输特别是货运单证的数字化；和**(b)**提单。在 2022 年 4 月 5 日至 7 日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特设委员会将运输单证数字化列为高度优先事项，将提单列为中等优先事项。在该届会议上，特设委员会审议了一份关于数字化的初步文件，该文件概述了铁路运输组织最近在电子运单方面的工作、其他运输合同公约的相关规定以及欧盟的一些相关动态。作为讨论的结果，特设委员会指示铁路运输组织秘书处对铁路运输组织成员和利益攸关方进行一次关于电子铁路运输单证的调查。

13. 铁路运输组织秘书处计划于 2022 年启动数字化和可转让运输单证调查。

D. 铁路合作组织：《国际铁路货运协定》下的可转让运输单证

14. 正如秘书处上一份说明所述（A/CN.9/1061，第 10 段），铁路合作组织运输法委员会可转让运输单证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审议了引入具有《国际铁路货运协定》下物权凭证功能的运输单证的可能性。正在讨论的提案草案采取了《国际铁路货运协定》的补充附件的形式，并设想制定《国际铁路货运协定》提单。为便利使用可转让运输单证，提案草案对《国际铁路货运协定》提单的定义、法律依据和内容以及提单项下的权利和责任作了详细规定。关于单证的媒介，设想《国际铁路货运协定》提单可以采取纸质单证或电子记录的形式。已着手修改和补充《国际铁路货运协定》，以解决使用可转让运输单证产生的问题，包括与可转让运输单证有关的术语以及使用此类单证的授权。

15. 在 2022 年 2 月的会议上，特设工作组获悉了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就制定一项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国际文书所做的准备工作和近期的进展情况，特别是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召开的第四次专家组会议的报告（见下文第 23-31 段）、会议报告所附此次会议审议的条文草案、以及拟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于 2022 年 3 月召开的第五次专家组会议的安排（见下文，第 32-36 段）。

E. 铁路运输委员会：《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统一规则》/《国际铁路货运协定》运单

16. 正如秘书处上一份说明所述（A/CN.9/1061，第 11 段），铁路运输委员会于 2006 年制定了《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统一规则》/《国际铁路货运协定》标准运单，并于 2019 年制定了《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统一规则》/《国际铁路货运协定》电子运单的技术规范。¹³然而，由于 COVID-19 大流行，测试《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统一规则》/《国际铁路货运协定》电子运单有效性并确保其符合欧盟电子海关要求以及被银行、法院、保险机构和其他机构接受的试点项目尚未开展。

17. 与海关当局交换数据是《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统一规则》/《国际铁路货运协定》运单的重要方面之一。在这方面，铁路运输委员会总秘书处在与欧洲铁路和基础设施公司共同体海关工作组（代表欧盟大部分铁路业务的一个协会）进行协调，而《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统一规则》/《国际铁路货运协定》指导小组则在与某些国家的海关当局和全球一级的世界海关组织进行协调。

¹³ www.cit-rail.org/media/files/documentation/freight/cim/e-fb_cim-smgs_en_2019-07-01.pdf?cid=120604。

F. 国际商会：《数字贸易交易统一规则》

18. 2021 年 10 月 1 日，国际商会发布了《数字贸易交易统一规则》1.0 版。《数字贸易交易统一规则》的编写始于 2018 年 12 月，因为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要求制定一个高级别架构，概述贸易交易数字化的规则、义务和标准。
19. 《数字贸易交易统一规则》意在：(a)用于完全数字化环境；(b)在技术和信息交互标准方面保持中性；以及(c)扩展到公司领域，包括商业交易和日益增多的非银行金融服务提供者。此外，该规则将作为数字贸易交易的总体框架，从而有利于实现全球标准化、一致性和兼容性，提供对术语和定义的集体理解，同时促进和支持电子记录、单证和数据的使用。
20. 经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核准和发布的现行《托收统一规则》(URC 522)和《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 600)关于电子交单的附则尚未完全数字化，因为目前仍然依赖人工核对程序。相反，《数字贸易交易统一规则》设想的是以完全数字化的方式证明的交易。《数字贸易交易统一规则》旨在与贸易法委员会的文书相兼容，这些文书包括《电子商务示范法》、《电子签名示范法》和《可转让电子记录示范法》。

G. 未来国际联盟：电子提单标准化

21. 2022 年 2 月 25 日，数字集装箱航运协会（一个由几家最大集装箱航运公司成立的非营利组织）、波罗的海国际海事理事会（一个非政府航运组织）、货代联合会、国际商会和环球银行间金融电信协会成立了未来国际贸易联盟。未来国际贸易联盟致力于相互合作，以实现国际贸易数字化的标准化，并提高对跨法域和跨平台通用和可互操作数据标准以及共同立法条件的重要性的认识。合作的目标包括：(a)促进监管机构、银行和保险公司接受和采用电子提单；(b)统一这些组织与客户、实际承运人和合同承运人以及参与国际贸易交易的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通信。

三. 秘书处准备工作概述

22. 自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以来，秘书处举办了两次专家组会议，专门讨论拟订新的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文书初稿的问题。2021 年 11 月举行的会议讨论了可转让性方面，而 2022 年 3 月举行的会议讨论了非物质化方面。这些会议的审议以秘书处分两部分编写的一套初步条文草案为基础，以便利对所涉政策选择进行重点讨论。以下各段简要总结了这些磋商和由此得出的暂定结论。

A. 关于拟订新的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国际文书的第四次专家组会议（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日）

23. 关于拟订新的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国际文书的第四次专家组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日在线上召开，代表政府当局、国际和区域组织、从业人员

和学术界的约 30 名专家出席了会议。¹⁴专家们讨论了一套条文草案初稿的第一部分，该部分涉及可能的可转让货物单证文书草案的主要方面，例如其适用范围、定义、签发和可转让货物单证的内容、其证据价值以及可转移性和可转让性功能（下称“条文草案初稿”）。

24. 条文草案初稿的第一部分主要是基于“双轨”办法起草的，即可转让货物单证在运输单据之上独立存在，且仅用于跟单信用证。达成的谅解是，需要作出调整，或者需要编写一套单独的可转让货物单证条文，以适应可转让货物单证既用于跟单信用证又用于运输和清关的情况。条文草案初稿借鉴了现有国际公约、¹⁵调查所涉及的国内法（见 A/CN.9/1061，第三章 A 节）以及关于多式联运、单式运输或联合运输的合同规则的规定。

25. 关于新文书的范围，专家们认为，只有在与国际货物运输相关的情况下，即在运输合同规定的运输经营人收货和交货地点位于两个不同的缔约国的情况下，新文书才应适用于可转让货物单证的签发、转让和法律效力。有与会者表示支持这样一种做法，即涵盖所有运输方式以及包括或不包括海运段在内的货物单式运输和多式联运，并避免干扰运输业务以及承运人、发货人和收货人在运输合同和适用法下的权利和义务。

26. 关于可转让货物单证的签发，普遍的看法是，可转让货物单证的签发不仅应基于发货人提出请求，而且应基于发货人和运输经营人同意。专家们还认为，新的文书若要普遍适用，就应顾及使用不同类型可转让货物单证的做法，包括使用被认为在跟单信用证交易中对银行和卖方/发货人特别有用和有吸引力的无记名可转让货物单证的做法，以及签发一份以上可转让货物单证正本的做法。

27. 与会者对可转让货物单证与运输单证之间的相互关系发表了不同看法。一种意见认为，两种单证应当同时但为不同目的而签发。有与会者对在这种情况下两者之间出现不一致的风险表示关切。据认为，签发一份同时发挥可转让货物单证和运输单证功能的单证消除了这一风险。审议了签发这样单一份单证的两种备选办法：(a)新文书中规定的可转让货物单证取代运输单证；或 (b) 用一则说明，表明运输单证也用作可转让货物单证，以此将新文书中规定的可转让货物单证并入运输单证（在其他方面，运输单证将遵守关于其形式、内容等的适用要求）。

28. 关于可转让货物单证的内容，一些专家赞成除运输单证“另外”签发的可转让货物单证的内容尽可能简短，仅侧重于可转让性方面。另一种观点认为，可转让货物单证应当载有与货物和运输合同有关的所有相关信息，以便第三方（包括银行和可转让货物单证持有人）能够仅根据所有权凭证作出知情的商业决定，无需核对基础运输合同。在与可转让货物单证的内容发生冲突的情况下，优先考虑运输单证被认为损害了可转让货物单证作为所有权凭证的价

¹⁴ 与会者包括来自贸发会议、欧洲经委会、亚太经社会、铁路合作组织、铁路运输组织、铁路运输委员会、海事委员会、货代联合会、民航组织、中国商务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司法部、中国招商局集团、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中国托运人协会、德国商业银行、波莱罗国际有限公司、essD°CS 和学术界的专家。

¹⁵ 1980 年《国际多式联运公约》、2008 年《全程或者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鹿特丹规则》）、《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蒙特利尔公约》）、《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统一规则》（1999《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统一规则》）和《国际铁路货运协定》（《国际货协》）。

值，因此是不可接受的。出于同样的原因，认为要求将转让可转让货物单证通知承运人以及要求可转让货物单证持有人为行使控制权而向承运人出示或交出除可转让货物单证以外的任何其他证明（按要求支付运费除外）是不适当的。

29. 关于可转让货物单证持有人的既得权利，据认为，新文书不应试图确立与实际占有货物的等同性，提及对货物的控制权包括要求交付货物的权利就足够了。反对的意见认为，对货物的既得控制权，包括要求交付货物的权利，并不自动意味着取得对货物的权利。还有与会者提醒说，可转让货物单证持有人行使某些权利的时限与运输经营人在运输合同下的责任期并不一致。

30. 提议在新文书中对下列其他问题加以规范：(a)可转让货物单证签发人的资格（新文书可以规定，各国应在其国内法中适当规范这一方面，以减少欺诈风险）；以及(b)可转让货物单证中间持有人的地位，特别是即使不再是可转让货物单证持有人，也将保留剩余权利和义务的发货人。

31. 有与会者提到，新文书中的赔偿责任问题是值得认真审议的一个方面。委员会不妨回顾，秘书处在前一份说明中曾注意到专家们关于处理这一问题的重要性的意见，特别是在多式联运的情况下，因为未确定位置的损坏、灭失或迟延的赔偿制度是支离破碎和不确定的（A/CN.9/1061，第 41 段），但同时承认，该项目只应在绝对必要的范围内处理赔偿责任问题。运输经营人对于将货物交付给错误的人所负的赔偿责任可能是要处理的核心问题，但并非唯一的问题。一些专家坚持认为，有必要考虑新文书与承运人对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般赔偿责任之间的关系，笼统地交由适用法处理可能使托运人面临议价能力较强的运输经营人单方面限制赔偿责任的风险。此外，还建议新文书应处理可转让货物单证持有人对于未付运费或未提取货物的赔偿责任。

B. 关于拟订新的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国际文书的第五次专家组会议（2022 年 3 月 30 日至 31 日）

32. 关于拟订新的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国际文书的第五次专家组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至 31 日在线上举行，代表政府当局、国际和区域组织、从业人员和学术界的逾 40 名专家出席了会议。¹⁶专家们讨论了条文草案初稿的第二部分，该部分涉及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的各个方面。该部分是根据《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鹿特丹规则》第 1 条、第 8-10 条和第 38 条以及《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公约关于电子运单的附加议定书》第 1-5 条起草的。该部分还反映了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电子交单附则》）（“e-UCP”）和《美国统一商法典》的一些规定。

33. 条文草案初稿第二部分涉及使用电子通信作为纸质可转让货物单证的等同物所产生的主要问题，包括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的定义、签发、控制、转让和替换等。虽然有与会者建议一开始起草一项新文书时就只考虑可转让货物单证，脱离传统的纸质概念，如“单证”和“占有”，但秘书处选择了一种更为谨慎的做法，考虑到新文书的目的是与现有国际公约并行运作，这些公约仍基

¹⁶ 除出席第四次专家组会议的专家外，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俄罗斯铁路公司、CargoX、波罗的海国际海事理事会、数字集装箱航运协会和国际运输外交中心的专家也出席了第五次专家组会议。

于签发“单证”的假设而非基于信息管理系统。¹⁷

34. 专家们重点讨论了以下问题：(a)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和可转让货物单证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由此而来的条文草案初稿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之间的相互关系；(b)关于不歧视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和技术中性的规定；(c)认证和识别方法以及将确保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可靠地发挥与可转让货物单证相同的功能的其他功能等同要求；(d)使用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的条件和因改变媒介或系统而引起的问题；以及(e)指定可靠的方法和标准来评估可靠性。在其中几种情况下，提到了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工作组正在讨论的关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使用和跨境承认的示范法草案。据认为，贸易法委员会在该案文中采取的解决办法将影响关于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的某些条文，特别是关于认证、识别和可靠性的条文。此外，预计新的文书将仔细界定哪些问题适合在国际一级处理，哪些问题需要留待国内一级加以规范，例如可靠性标准和指定可靠的方法和服务提供者。与会者还认为，特别是鉴于技术解决办法的迅速发展，有必要在新文书中实现政府干预与市场选择之间的适当平衡。

35. 有与会者关切，在解决条文草案初稿第一部分（见上文第 23-31 段）处理的与可转让货物单证有关的根本问题之前审议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是否合适，对此，解释说打算合并条文草案初稿的两个部分，以确保与可转让货物单证有关的所有问题都得到一致和连贯地对待，无论可转让货物单证以纸质形式还是以电子形式签发。强调了确保这种一致性和连贯性的必要性，特别是在定义的使用、可转移性和可转让性以及可转让货物单证必要的最低限度内容方面。此外，虽然确定了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背景下特有的一些赔偿责任问题（例如，数据丢失或可未经授权访问转让电子货物记录），包括赔偿责任的归属和数额，但是据认为，还有一些问题是不管可转让货物单证使用什么媒介都会产生的，例如，将货物交付给非法持有人所产生的问题。预计将在适当时候认真审议所有赔偿责任问题。

36. 与会者认识到，需要专门为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起草其他一些条文，解决办法可能不同于纸质可转让货物单证采用的解决办法，例如，关于正本和副本、不止一份正本的流通、媒介或系统之间的转换以及由此产生的权利和义务。此外，虽然运输公约要求承运人在运输单证上签字（条文草案初稿第一部分提及可转让货物单证情况下的签字），但有与会者认为，在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情况下提及电子签字已经过时。有与会者表示倾向使用能够反映数字世界中认证和身份识别方法演变情况的其他术语。关于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的签发，与会者认为，技术渗透在运输经营者和运输方式之间是不均衡的，可能有理由要求使用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须经双方同意，而不论在这方面可能适用于纸质可转让货物单证的法律制度如何。此外，据指出，将在持有人与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之间建立联系，并以实际占有纸质可转让货物单证以外的方式实现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的可转移性和可转让性，如《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已设想的那样。有与会者建议，新文书可以规定一些自主标准，指导法院评估用来通过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实现可转让货物单证主要功能的方法的可靠性，目的是至少确保各法域在评估可靠性方面有一定程度的一致性。

¹⁷ 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委员会在电子贸易单证项目中也采取了类似做法，该项目在很大程度上仿效《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关于该项目的更多信息，见 www.lawcom.gov.uk/project/electronic-trade-documents/）。

四. 结论

37. 在准备工作过程中，秘书处得以确定需要在新的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国际文书中处理的大多数重要问题。秘书处开展的准备工作证实了这一新文书可能带来的潜在的实际利益。与此同时，这项工作的结果表明，虽然在与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有关的许多纯技术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但仍需要作出各种基本的政策选择，以便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得到国际立法承认。尤其是，需要在运输单证和可转让货物单证（及其电子等同物）与适用的法律制度之间，包括在赔偿责任方面，实现适当的协调和衔接。由于其中大多数问题不仅是技术问题，而且还涉及对于设计一种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及其与现有国际文书的关系的政策选择，秘书处认为，应将这项工作委托给一个工作组进行政府间谈判。

38. 委员会似宜回顾，在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上，¹⁸委员会决定将这一专题放在高度优先位置，并将其分配给下一个有时间开展工作的工作组。如果委员会决定将这一专题分配给一个工作组，则关于秘书处将编写的、反映最近专家磋商的案文草案的政府间谈判在 2022 年秋季就能够开始。如果委员会决定该专题需要秘书处开展进一步的准备工作，秘书处将继续与所有相关专家密切合作，以期解决尽可能多的未决问题，并向委员会 2023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在编写新的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文书初稿方面取得的进一步进展。然而，秘书处预计，一些基本问题需要交由政府间谈判处理。

39. 秘书处或一个工作组今后的工作应与致力于或探索解决办法以便能够在铁路加方式或其他多式联运背景下使用可转让运输单证并致力于运输单证的数字化的国际组织密切协调，以避免重复并确保所考虑的解决办法的一致性。

¹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224 段。